

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属高校教师培训者培训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教师发展中心（人事处、教务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省级培训的通知》（鲁教师处函〔2018〕39 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省属高校教师培训者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省属高校教师发展中心、人事处、教务处等教师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。其中，每所普通本科高校选派部门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各 1 人，编排到不同班次；每所高职院校选派部门负责人 1 人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高校教师培训工作者和专家介绍全国、全省高校教师队伍发展现状与趋势，通过工作交流和培训研讨，深刻把握高校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特点，积极探讨新形势下促进教师成长的有效培养

途径，引领各高校探索建立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教师培训新模式，健全高校教师培训机制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（一）本科一班

培训时间：2018年12月16日至22日，16日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北京师范大学

报到地点：北京护国寺宾馆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护国寺街125号

（二）本科二班

培训时间：2019年1月6日至12日，6日上午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

报到地点：南京金盾饭店

地 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21号

（三）高职班

培训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至30日，24日上午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山东师范大学

报到地点：济南学林大酒店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80号

四、报名时间

2018年12月10日—13日，所有参训学员通过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高师中心”）网站的“山东省

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进行注册并报名，请合理选择培训班次，班次选定后不能随意更改。

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省高师中心网站公布的系统使用手册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培训由省高师中心承办，负责培训方案设计、课程设置、经验交流、教学实施、培训管理及评估。本科一班由北京师范大学组织实施，本科二班、高职班由山东师范大学组织实施。各有关高校按照要求指定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2018 年度省属高校教师培训者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承担，按照每人每天 550 元综合定额标准执行。各培训班专家由省高师中心聘请并发放讲课费，其余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由省高师中心拨付各相关单位。参训学员在学习期间免缴培训费及生活费，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。

各培训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经费管理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经费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。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将对培训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进行检查评估，并将经费使用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继林 0531 - 86180116

孙永华 0531 - 86180266

电子邮箱: sdgsp_x@126.com

通讯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88 号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师资培训楼。

山东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18 年 12 月 10 日